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140375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540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01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另見該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法務部矯正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鄭銘謙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陳香吟

電話：02-2320-6112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hychen@oop.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法務部

副本：電 2025/05/28 文
交 11:46:27 章

法務部 1140528



11400123200

律師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91 號

第 九 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